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微學分課程實施細則

111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1年3月1日科務會議通過

111年5月26日教務會議核備

- 一、為推動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及校內資源共享之目的，將微學分課程（以下簡稱微課程）納入彈性課程，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，特訂定「護理科微學分課程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微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本課程為本科專業選修課程，以9小時為1個開課單位，每單位為0.5學分。
 - （二）申請教師每學期最多以申請2門課程為限。
 - （三）申請教師需於前學期第8週前將課程規劃表提交本科，由本科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 - （四）修習微課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、下限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依照教務處公告之選課時程進行選課。
- 三、微課程之課程規劃表由本科另行公告，學生可自行從本科微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，修習完成並累積至2學分得申請認證，通過者始發給專業微課程學分證明。
- 四、本科之各微課程規劃以學期為單位，學分之認列不可跨學期計算，累計學分至畢業前一學年度止。惟，跨科選讀者不得採計畢業學分。
- 五、本細則經本科科務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及教務會議核備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